

騰勢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外，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並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應定期審閱其報表，並每季依第六條規定評估，且於近期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如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規定限額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依本辦法規定需經董事會通過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 二、財會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三)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會部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財會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應留存備查。

二、財會部應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

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辦法辦理。子公司應依第十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將背書保證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子公司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提請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